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就續租該等物業已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約4.95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就續租該等物業已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2026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及 Hornbroo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
該等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7樓704及705A室。
用戶：	僅供未來發展金融科技用作辦公室物業。
租期：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應付租金總額：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應付租金總額為約5.35百萬港元，且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
保證金：	約795,000港元(相當於四個月月租、管理費、空調費及一季差餉)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向業主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未來發展金融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業主即Hornbrook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黃志祥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訂立續租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將(i)維持本集團營運之穩定性；(ii)避免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必要之干擾；及(iii)盡量減少任何不必要之搬遷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該等物業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約4.95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來發展金融科技」	指	未來發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7樓704及705A室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未來發展金融科技(作為租戶)與Hornbroo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就續租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余正謙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